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 受託人管理報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年報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是按照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建議而設立的，旨在表揚麥理浩勳爵於 1971 至 1982 年出任香港總督期間，為香港所作出的重大貢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於 1982 年 5 月 21 日制定，為基金的設立和管理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3 條訂明，基金須以當時的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予以運用。

二. 基金的受託人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秘書處)負責。行政長官並按照該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委任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當局按照該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在報告期內，基金的投資事宜經委員會議決後，由秘書處負責執行。

四.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淨投資收益前)為 337 萬港元，淨投資收益為 789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22 萬港元。基金於年度內並未有批出撥款資助。基金於 2024-25 年度的盈餘為 1,104 萬港元。

五.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資本為 5,049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3,622 萬港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錄一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24 – 31.3.2025)**

鄭國輝先生 (主席) (任期至 30.11.2024)

章曼琪女士 (任期至 30.11.2024)  
(主席) (任期由 1.12.2024 起)

王政芝女士 (任期至 30.11.2024)

黃臻先生 (任期至 30.11.2024)

趙靜怡女士 (任期由 1.12.2024 起)

郭昭廷女士 (任期由 1.12.2024 起)

李明正先生 (任期由 1.12.2024 起)

麥融斌先生 (任期由 1.12.2024 起)

附錄二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9頁的麥理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麥理浩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第7(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麥理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資料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受託人管理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麥理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一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一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麥理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麥理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麥理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張潔代行  
2026年1月23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麥理浩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	3	<b>36,144,088</b>	23,570,369
應收帳項		<b>394,723</b>	416,410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定期存款		<b>32,620,797</b>	31,034,0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b>17,568,856</b>	20,673,880
		<b>86,728,464</b>	<b>75,694,674</b>
<b>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5	(5,850)	(7,747)
未放取假期撥備		(6,391)	(9,664)
應付帳項		(232)	(1,298)
		<b>(12,473)</b>	<b>(18,70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6,715,991</b>	<b>75,675,965</b>
<b>非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5	(6,025)	(9,825)
<b>資產淨額</b>		<b>86,709,966</b>	<b>75,666,140</b>
<b>累積基金</b>			
資本		<b>50,488,157</b>	50,488,157
累積盈餘		<b>36,221,809</b>	25,177,983
		<b>86,709,966</b>	<b>75,666,140</b>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2026年1月23日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收入</b>			
股息收入		2,262,531	2,858,527
利息收入	6	1,112,685	943,82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 資產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8,243,936	(6,372,221)
淨兌換虧損		(354,760)	(1,702,491)
		<hr/>	<hr/>
		11,264,392	(4,272,365)
		<hr/>	<hr/>
<b>支出</b>			
職員薪酬		(220,486)	(218,024)
其他營運開支		(80)	(337)
		<hr/>	<hr/>
		(220,566)	(218,361)
		<hr/>	<hr/>
<b>年度盈餘/(虧赤)</b>		11,043,826	(4,490,726)
<b>其他全面收益</b>		-	-
		<hr/>	<hr/>
<b>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11,043,826	(4,490,726)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23 年 4 月 1 日結餘	50,488,157	29,668,709	80,156,866
2023-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490,726)	(4,490,726)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結餘	50,488,157	25,177,983	75,666,140
2024-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043,826	11,043,826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b>50,488,157</b>	<b>36,221,809</b>	<b>86,709,966</b>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虧損)		11,043,826	(4,490,726)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262,531)	(2,858,527)
利息收入		(1,112,685)	(943,82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8,243,936)	6,372,22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4,469,860)	(11,030,6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20,139,957	25,153,505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3,450)	20,935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增加		(5,697)	5,177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3,273)	7,382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1,066)	1,298
兌換差額		343,299	1,255,419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575,416)</b>	<b>13,492,214</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1,929,547)	(351,963)
已收股息		2,262,531	2,858,527
已收利息		1,137,492	905,42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70,476</b>	<b>3,411,98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3,104,940)</b>	<b>16,904,199</b>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b>20,673,880</b>	<b>3,769,62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84)	54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4	<b>17,568,856</b>	<b>20,673,880</b>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麥理浩基金(基金)於 1982 年設立，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3 條的規定，依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決定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而運用這基金。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7(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附註 2(d)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計量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基金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8。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入帳，即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及對沖基金。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有效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日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在合理的投放下所獲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外幣換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來自上市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確認入帳。來自非上市對沖基金的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金融機構存款及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h) 僱員福利**

約滿酬金、薪金及年假開支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為支出。僱員附帶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給予借調職員退休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房屋和醫療福利，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b>2025</b>	2024
	港元	港元
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列帳 在香港上市	<b>36,043,643</b>	23,441,984
對沖基金 - 按公平值列帳 非上市	<b>100,445</b>	128,385
	<b>36,144,088</b>	23,570,369
	=====	=====

- (a) 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行政長官指示的投資項目，而不論該等投資項目是否《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於報告日，基金的以下投資項目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b>2025</b>	2024
	港元	港元
股票證券	<b>904,360</b>	-
對沖基金	<b>100,445</b>	128,385
	<b>1,004,805</b>	128,385
	=====	=====

-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已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以便就基金的投資項目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基金的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所特准者，均由該投資顧問委員會在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代表出席的會議上加以審議及通過。然而，對於並非《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行政長官並無明確授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按照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行事。故此，於上文(a)項所列的投資項目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的明確特准。
- (c) 基金已採取行動出售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明確特准的投資項目。在本年度內，基金已出售部分對沖基金。於 2025 年 9 月，基金進一步出售所有股票證券。目前，餘下非特准投資項目的出售正在進行中。
- (d) 除獲行政長官特准或根據其轉授的權力而獲得特准外，基金只可進行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b>11,145,152</b>	13,804,866
金融機構存款	<b>42,181</b>	108,062
銀行現金	<b>6,381,523</b>	6,760,952
	<b>17,568,856</b>	20,673,880
	=====	=====

**5.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b>2025</b>	2024
	港元	港元
年初結餘	17,572	12,395
年度撥備	19,974	13,839
年度付款	(14,597)	(7,461)
撥備回撥	(11,074)	(1,201)
<b>年終結餘</b>	<b>11,875</b>	17,572
<hr/>		
分類為：		
流動負債	5,850	7,747
非流動負債	6,025	9,825
	<b>11,875</b>	17,572
<hr/>		

基金的職員薪酬是指分攤先由華人慈善基金支付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聘請及政府借調職員之薪酬，然後由基金發還。

**6. 利息收入**

	<b>2025</b>	2024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利息	1,112,685	943,820
	<hr/>	<hr/>

## 7.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致。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它們的帳面值。

為了減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現金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所有銀行結餘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指定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a1 至 Aa3	<b>13,409,498</b>	14,461,039
A1 至 A3	<b>20,876,646</b>	21,564,853
Baa1 至 Baa3	<b>15,903,509</b>	15,682,003
	<b>50,189,653</b>	51,707,895

雖然其他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認為無須作虧損準備。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相關市場風險，基金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委任投資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

### (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因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承受此類投資固有的價格風險，即是投資的價值可以下跌亦可上升。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如有關的投資項目的市價上升/下跌 10% (2024 年：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3,614,000 港元 (2024 年：年度虧蝕會減少/增加 2,357,000 港元)。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蝕。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由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基金所承受自金融工具產生之各種貨幣的風險淨值，列載如下。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美元	<b>2,633,554</b>	237,689
人民幣	<b>29,408,753</b>	31,421,133
	<b>32,042,307</b>	<b>31,658,822</b>

由於港元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承受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不大。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上升/下跌 10% (2024 年：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2,941,000 港元 (2024 年：年度虧蝕會減少/增加 3,142,000 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以人民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實體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化對基金之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24 年：一個月或以下)。

## 8. 公平值計量

###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5		
	第一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b>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36,043,643	-	36,043,643
對沖基金			
非上市	-	100,445	100,445
	36,043,643	100,445	36,144,088
<b>2024</b>			
	第一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b>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3,441,984	-	23,441,984
對沖基金			
非上市	-	128,385	128,385
	23,441,984	128,385	23,570,369

沒有金融工具被界定為第二級。在兩個報告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即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即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一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被列入為第三級的非上市對沖基金，其公平值是參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引述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9.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a) 符合《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責任及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將來的資助金及應付開支。

## **10. 基金的管理費用**

基金的管理費用，除《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6(2)條所指的薪金及費用以外，須按照第 8(1)條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